

# 东京环球日本語学校 缴纳费用退还规定

## （目的）

第1条 本规定旨在明确东京环球日本語学校学则第24条所规定的学生缴费金退还事项的具体操作细则。

## （定义）

第2条 学生缴纳费用是指报名费、入学金、学费及设施费。

## （适用对象）

第3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校在籍学生及已取得入学资格的预定入学者。

## （退还）

第4条 已获得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但未入学者，在确认返还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原件及入学许可书后，退还其已缴纳的学费及设施费。

2 学生办理入学后，无论任何理由，已缴纳的6个月学生缴费金均不予退还。

3 按年缴费的学生，如中途退学，在籍期间不满6个月的，退还6个月的学费；在籍期间超过6个月的，不予退还。

4 入学后为持续在籍而缴纳的下学期学费，如于下学期开课一日之前办理中途退学的，方可退还。

## （中途退学）

第5条 拟退学的学生必须提交记载退学事由的退学申请书（指定格式），并取得校长批准。但若退学申请的提交及受理时间已超过入学后6个月，则不属退费对象。另外，学生如因违反校规、出勤不良等被处分退学的情况，则不属于退费对象。

## （退费手续）

第6条 退费手续将在确认各退学事由完成后进行。

(1) 学生因回国而退学的，在确认其在留卡失效并已返纳后办理退费。

(2) 学生因就职而退学的，在确认其已完成在留资格变更后办理退费。

- (3) 学生因升学而退学的，在确认其已入学后办理退费。
- (4) 因其他原因中途退学的，在确认其退学前原在留资格已失效后办理退费。

**（退费方式）**

**第 7 条** 退费将汇入学生指定的银行账户。

2 因退费产生的汇款手续费由学生承担。

**（其他）**

**第 8 条** 出现本规定未提及事项的情况，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决定。

**附** 本规定自令和 7 年（2025 年）10 月 1 日起施行。